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文件

中电协标〔2024〕6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的通知

电工行业各科研院所、标委会秘书处、企业单位、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：

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，推进电工行业向绿色制造、智能制造、服务制造转型升级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发挥好标准对电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现征集 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报。

请根据 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报指南（见附件 1）组织推荐申报，并填写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协标委秘书处（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同时上报电子版）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倪晓丹，曾雁鸿

邮箱：nxd_ceeia@163.com

电话：010-68171344-626,18340833620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30 号楼，中
国电器工业协会

邮编：100070

- 附件：1. 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报指南
2. 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请表（含个人）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

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2024 年“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”申报分个人、项目和组织三种类别。

(一) 个人申报

设突出贡献个人、优秀中青年、国际标准推进个人、IEC 1906 奖获得者、荣誉个人。

1、突出贡献个人

在标准化理论研究、标准科研、标准实施、国际标准化或标准化综合管理等方面贡献突出，成效显著，行业影响力强，侧重以下方面：

—主持完成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制定；承担省（部
级）、市级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研究（或专利成果），取得重要创新
成果并得到广泛应用；

—组织推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实施应
用，推动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；

—主导国际标准研制，发挥关键作用，在本行业国际标准化工
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—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方面，发表标准化论文、论著和专题技术
报告；

—承担标准化相关组织的任职，对本领域或电工行业标准化工
作做出重要贡献。

2、优秀中青年

电工行业专职标准化秘书处人员，年龄不超过 45 岁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承担秘书处较为重要的工作或任职；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经历、标准化业绩及成果，具备积极奉献精神和饱满的工作热情，具备发展潜力，侧重以下方面：

—具备独立工作能力，承担标准研究制定，包括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标准；参与相关的标准化科研项目；获得相关的标准化成果奖励；

—国际标准化工作：承担专职秘书，或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，承担国际标准召集人等；

—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方面，发表标准化论文、论著和专题技术报告；

—承担标准化相关组织的任职，在本专业标准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3、国际标准推进个人

—自 2023 年承担国际 IEC TC/SC 的主席、副主席或秘书，并有相关业绩（如已通过的国际标准项目提案、相关国际领域的发展战略等，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）。

4、“IEC 1906 奖”获得者

中电协会会员单位范围内，并于 2023 年度获得“IEC 1906 奖”的企事业单位人员（已获得过同类奖励的不再重复参评）。

5、荣誉个人

承担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资深专家，从事标准化工作 30 年以上并做出积极贡献，近年已退休或退休仍在标准化领域返聘工作，由单位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

申报项目须与电工行业相关的重点产业发展紧密结合，重点突出项目的**技术创新性**和高水平，同时也应体现标准实施应用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根据标准创新性¹及开展高水平团体标准体系建设的要求，本年度标准项目申报向团体标准倾斜。

1、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。发布实施2年以上（重要标准可1年）。

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支持自主制定的大类产品标准，申报项目在标准体系中属于重要标准，主要技术指标创新度高，具有高水平和竞争力。

注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一般性项目、修订项目及采标项目不予支持。

2、团体标准。侧重成体系、创新性强的标准项目，涉及智能制造、绿色节能、“双碳”目标等与行业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对接项目予以侧重考虑。发布6个月以上（或标准在制定中已有实施应用的基础），标准实施应用效果显著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有同步推进国际标准提案的优先支持。

3、企业标准。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声明，并由中电协组织开展标准水平评价、标准化示范企业、以及获评“企业标准领跑者”等称号的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先进性标准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组织推进项目申报

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工作业绩为评审基础。业绩侧重在开展团体标准制定、标准化市场服务等组织推进工作，秘书处专职人员2-4人；本年度入选项目拟定不超过3项。

二、申报说明

1、个人申报人员须为电工行业标准化秘书处专职人员、在电工行业标委会、中电协专委会担任正、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（优秀中青年适当放宽）。

2、“IEC 1906 奖”人员不需填写申报表，以证书为准，需单位推荐。

3、项目申报中的推荐人员须按标准文本排名顺序依次排列，如有变化，须推荐单位出具正式公文说明。单个项目不超过3人，系列项目原则上不超过6人。

4、本年度获评人员不得重复获评，如出现重复获评情况，根据情况取舍。

5、获工信部“百项团标应用示范项目”的不在申报范围。

6、评审项目等级要求

1) 一等项目：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创新性突出，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；基础标准带动或拓展标准体系创新，产品标准获得成果奖励或具有一定数量的实用型专利；

2) 二等项目：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水平，创新性明显，标准实施后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，产品标准促进了产业化生产和自主品牌的建立；企业标准应有实用型专利；

3) 三等项目：标准项目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创新性比较明显，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7、等级自荐原则

自荐评审等级分别为“一等”、“一等或二等”、“二等”、“二等或三等”及“三等”，请各申报单位在申请表中“申报等级”一栏进行填写，评审结论只在自荐等级内考虑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由电工行业科研院所、标委会、协标委和中电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申报和推荐。企业申报可通过上述机构推荐。

同一专业领域项目，推荐单位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2项。

附件 2

电工标准-正泰创新项目申请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标准名称			
标准号		申报等级	
组织审定单位		审定时间	
项目种类 (用深色标出选项)	创新标准：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标准、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标准、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业标准、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体标准、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标准		
标准领域 (用深色标出选项)	A、大型高效清洁发电 B、高压/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 C、新能源发电和储能设备 D、智能电气设备 E、电气设备共性安全基础和节能减排产品与低碳技术 F、新型材料和产品		
标准对应重点领域的技术方向			
推荐项目的主要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/职称，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。 (单个标准不超过 3 人，系列标准不超过 6 人)			

二、申报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

1. 主要标准（研究）内容：

A. 内容提要：

B. 解决的问题：

C. 标准内容采用先进研究成果的情况（不超过 500 字）

D. 标准的关键创新点

2.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标准全面对比情况：

A. 当前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情况：

B. 与国内外标准对比的综合评述：

<p>3. 标准的作用和实施情况及被其他标准引用的情况</p>
<p>A. 标准的作用和实施情况（标准与电工产业的关联度及普及程度，对电工行业实际工作产生的作用、影响等）</p>
<p>B. 标准实施产生（或预期产生）的经济效益情况</p>
<p>C. 标准实施产生（或预期产生）的社会效益情况(包括对促进电工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，提升相关产品在国际、国内市场的竞争力，形成优势产业，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方面的情况；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、提高管理效能的和转变管理方式等方面的情况)：</p>
<p>4. 曾获得何种科技成果奖励（需要提供获奖证明）：</p>

三、标准（或研究）主要参加单位情况表

序号	参编单位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详细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注：[1]参编单位顺序应与标准正式发布稿上的顺序一致。

[2]参编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，不得简化，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。

四、附件目录

1. 标准正式文本；（*）
2. 标准编制说明；（*）
3. 申报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国际标准提供）；（*）
4. 标准查新报告（出具单位：省级以上标准查新机构，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下属国家标准馆、地方省、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等）；
5. 标准实施以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资料；（*）
6. 相关的专利证明材料；
7. 权威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；
8. 标准获得奖励的证书等材料复印件（需验原件）。

注：[1]带 * 的项为必须提交项，其他为建议提交项。

[2]建议提交的材料也是评审专家的评定依据，重要程度不低于带*材料。

二、附件目录

申报个人，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（如果有，尽可能提供全面）：

- 1.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或国际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相关证明（国际标准文件）；
- 2.主持国家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研制的标准文本的信息材料（提供前言及标准封面）；
- 3.主持完成省（部级）、市以上标准化科研项目研究，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并得到广泛应用的证明材料，课题协议、任务书等；
- 4.发表的标准化论文、著作和专题技术报告证明（提供论文的期刊名称、刊号、目录）；
- 5.相关的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（带水印）。